

江台环审〔2025〕83号

关于台山市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新宁大道385号F0002厂房，总占地面积为8368.3平方米，建筑面积5845.4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年产石粉6.6万吨、再生石子6.6万吨、水稳拌合料(水泥稳定级配碎石)5.1万吨、废塑料0.3万吨、废木材1.7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后用于搅拌用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雨水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抑尘。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机动车尾气。原料卸料、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原料输送、计量扬尘、出料粉尘及搅拌粉尘通过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机动车尾气产生颗粒物、NO_x、CO、HC、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